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李佳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 訴 人
即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請求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4萬8,003元（見本院卷一第84頁）。嗣上訴人因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駁回其全部請求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與第一審訴之聲明相同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374萬8,003元（含薪資374萬1,498元、洗衣費350元、每季全勤獎金6,155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8,06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洗衣費部分外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74萬7,653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8,062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萬5,375元（計算式：68,062元×2/3=45,375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687元（計算式：68,062元-45,375元=22,68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